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传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经营不佳，名传股份公司连续多年经营停滞，2024年经营状况未见实质性好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02,286.35元。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营业收入，其子公司上海芬爻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容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孙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亦未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孙公司北京人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西安云坤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杭州鸿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孙公司杭州鸿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

然名传股份公司于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提出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